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2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变更及相关交易终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出具的《告知函》,称近日三湘控股及黄辉、黄建、黄卫枝收到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发出的《工作联系函》,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概述

公司本次控股权变更由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组成,具体如下:(1)联投置业协议受让三湘控股、黄辉合计持有的295,174,890股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的25.00%);(2)三湘控股放弃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6,758,59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0%)对应的表决权、黄卫枝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1,311,3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对应的表决权,三湘控股、黄卫枝表决权放弃期限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联投置业名下之日起至联投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黄辉、三湘控股、黄卫枝、黄建及其各自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差额超过10%(含本数,计算股份比例时不四舍五入)之日止。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后,三湘控股、黄卫枝的放弃权利全部自动恢复;(3)联投置业的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筹划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情况

近日,三湘控股收到联投置业发来的《工作联系函》,联投置业要求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请三湘控股配合返还共管账户资金。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协议终止后,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并将继续积极履行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及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7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526/documents/sehk25070701486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526/documents/sehk2507070148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0　　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5,541,050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9778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0.597783元。

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597783元/股=89,676,093.72元/1,500,142,612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综上,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597783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1,500,327,412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84,800股后的股本1,500,142,6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完成184,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1,500,327,412股变更为1,500,142,612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3、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5,541,050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494,601,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89,676,093.7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先由公司统一留存,待解锁后再行发放;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20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	08*****99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3、咨询联系人:付丽媛　贾　营　董建军

4、咨询电话:0537-2909532

5、传真电话:0537-23404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等主体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31,816.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审批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9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41,216.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氏乳业”)向交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4,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优氏乳业为上述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在建工程及对应项目用地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537.25万元。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阜阳颍东农商行新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皇氏(安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乳业”)向阜阳颍东农商行新华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集团”)、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奶水牛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2,031.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广西皇氏为上述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813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四)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643068%	49.44%	4,200.00	4.47%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安徽)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82%	43.65%	5,000.00	5.32%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5.19%	2,031.40	2.16%	否
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5.19%	2,500.00	2.66%	否

注: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611.0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288.9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025.9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8,190.06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611.0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288.9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546.3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5,669.66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5月5日
2. 注册地点:长沙市宁乡经开区永佳西路18号
3. 法定代表人:肖松义
4. 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乳业集团持股占比64.3068%;肖松义持股占比27.0909%;翟安平持股占比6.2500%;阳治持股占比2.3523%。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06.93	23,564.98
负债总额	13,649.55	10,096.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197.05	4,477.31
流动负债总额	9,204.92	9,626.59
净资产	13,956.38	13,468.18
	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53.07	21,683.53
利润总额	491.00	2,422.37
净利润	488.20	2,201.57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优氏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乳业集团持有优氏乳业64.3068%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优氏乳业64.3068%的股权。
10. 优氏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皇氏(安徽)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9日
2. 注册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富强路徽清科技园A1栋6楼
3. 法定代表人:翟安平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乳业集团持股占比82%;阜阳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8%。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53.63	10,304.68
负债总额	6,046.43	2,277.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23.00	-
流动负债总额	3,323.43	2,277.76
净资产	7,807.20	8,026.92
	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3.50	14,290.69
利润总额	-270.13	-1,063.47
净利润	-269.73	-1,064.56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安徽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下属公司,乳业集团持有安徽乳业82%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安徽乳业82%的股权。
10. 安徽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乳业集团持股占比100%。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178.23	199,723.37
负债总额	133,756.51	130,905.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1,068.14	71,509.32
流动负债总额	115,544.26	111,794.18
净资产	71,421.72	68,817.38
	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09.89	102,102.54
利润总额	2,714.27	4,592.47
净利润	2,604.34	4,507.23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10.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4,200万元。
5.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通过乳业集团间接持有优氏乳业64.3068%的股权,公司在优氏乳业股东会拥有的表决权超过半数;优氏乳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2名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委派;因此,公司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优氏乳业形成有效控制。同时,优氏乳业为上述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在建工程及对应项目用地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537.25万元;优氏乳业股东、法定代表人肖松义为优氏乳业上述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目前优氏乳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优氏乳业及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公司与阜阳颍东农商行新华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安徽)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 担保范围: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6.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通过乳业集团间接持有安徽乳业82%的股权,少数股东阜阳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徽阜阳市当地政府下属国有平台公司,主要作为项目公司代建主体实施代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工作。同时,安徽乳业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目前安徽乳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安徽乳业及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乳业集团、奶水牛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公司、乳业集团、奶水牛公司为广西皇氏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2,031.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5,816.00万元(含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新增预计担保额度44,000万元,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9,357.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交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及优氏乳业与交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等;
2. 公司与阜阳颍东农商行新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公司、乳业集团、奶水牛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及广西乳业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动产质押合同》;
4.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6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5年6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6月销售生猪133.00万头,环比变动-0.29%,同比变动3.38%。收入18.71亿元,环比变动-5.12%,同比变动-19.14%。商品猪销售均价14.18元/公斤,环比变动-2.81%,同比变动-21.53%。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6月	128.65	868.86	23.14	130.48	18.07
2024年7月	126.20	995.06	23.91	154.39	18.80
2024年8月	127.75	1,122.81	24.86	179.25	20.13
2024年9月	119.24	1,242.04	22.92	202.17	18.81
2024年10月	125.34	1,367.38	20.81	222.98	17.37
2024年11月	125.96	1,493.34	20.50	243.48	16.49
2024年12月	159.15	1,652.49	24.10	267.58	15.51
2025年1月	149.87	149.87	20.57	20.57	15.41
2025年2月	114.00	263.87	16.47	37.04	14.64
2025年3月	155.07	418.94	22.28	59.32	14.56
2025年4月	159.60	578.54	22.78	82.10	14.70
2025年5月	133.39	711.93	19.72	101.82	14.59
2025年6月	133.00	844.93	18.71	120.53	14.18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6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5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爽先生计划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0%。近日,公司收到李爽先生送达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3日,李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爽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2日	9.40	185,500	0.0041%
		2025年7月3日	9.45	39,500	0.0009%
	合计		9.41	225,000	0.0050%

李爽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爽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	0.0200%	675,000	0.01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005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0.0150%	675,000	0.0150%

注:本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与《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53)中的比例值存在微小差异,系公司在7月初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详情见《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导致公司总股本相比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时有所减少。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李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李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6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关于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及换股价格调整依据

新希望集团以其所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5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已于2023年3月22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希望E1”,债券代码“117205.SZ”,发行规模6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

根据《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N/(N+n);

低于市价配股:P1=P0×(N+k)/(N+n),k=n×A/M;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P1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配股价格,M为该次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2025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由4,525,942,771股变更为 4,502,570,571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调整前“23希望E1”的换股价格为13.00元/股,调整后“23希望E1”的换股价格为13.07元/股。(P1=13.00*4,525,942,771/4,502,570,571=13.07)上述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

换股价格调整/修正后,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120%。新希望集团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或权利瑕疵等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事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不违反新希望集团对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等相关承诺或相关股份减持规定。

公司将关注新希望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事项系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则要求所做的信息披露,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平稳有序,一切正常。公司控股股东亦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并持续给予坚定支持,其本次调整换股价格系根据相关规则所做的正常操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4,264,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0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0名。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鲁06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做出的(2023)鲁0613破2号决定书,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0)。同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向莱山区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莱山区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海洋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

2023年12月29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东方海洋重整程序。根据东方海洋《重整计划》,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756,350,000股,以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5.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202,596,500股股票。

根据《重整计划》约定,部分债权人自愿豁免其对上市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豁免金额用于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就该部分普通债权上市公司得以免除清偿责任。根据全体重整投资人约定,除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